

证券代码：002488

证券简称：金固股份

编号：2026-030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4:30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 1 号金固工业园 4 号楼 3 楼会议室 1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孙群慧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8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,590,7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5085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,802,2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3243%；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8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,788,5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.1842%；

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18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,292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.2355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1,129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714%；反对 4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83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2482%；反对 4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75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1,129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714%；反对 4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83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2482%；反对 4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

0.75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1,095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546%；反对 4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9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1927%；反对 4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8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1,133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732%；反对 4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261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83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2539%；反对 4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7436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2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1,198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054%；反对 3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1935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90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3601%；反对 3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6365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3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1,06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374%；

反对 5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61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6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1364%；反对 5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8585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5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1,130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715%；反对 4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27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83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2484%；反对 4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7476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4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1,132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728%；反对 4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26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83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2526%；反对 4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744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3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其中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7,472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.9570%；反对 4,116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042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173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3.2805%；反对 4,116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.716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34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其中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1,072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429%；反对 5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561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7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1544%；反对 5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842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

金固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